

望京街道应急环境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的清理望京辖区内网格案件及市容环境，由望京街道办事处（甲方）向北京朝环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采购环境保洁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2024年06月24日起至2025年06月23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 人民币 220374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元整。签订合同后支付50%首付款，完成服务后支付至80%服务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支付款项时间节点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支付乙方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专用发票。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考核方式为辖区25个社区对应应急队服务进行考评打分形式，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成绩采用合同期满后考核验收成绩分数，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最终考核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下的将扣除整体服务费的10%。

2、乙方自行准备的作业用工具（如铁锹、扫把、铲刀、涂料、手套等）。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动三轮车使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月扣除电动三轮车使用费用，每月扣除使用费10875元，6个月服务期满共计扣除65250元，此项费用不计入结算审核费用中。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方案和工作办法每天派遣清洁服务员25人为望京街道所属无责任主体的街面、背街小巷道路清洁服务，网格案件应急清理，其中司机9名，库房管理员1名，队员15名。

2、乙方负责望京街道辖区内每天的网格案件清理、市容环境应急保障、防

汛应急、扫雪铲冰应急保障、固定点位保洁、背街小巷保洁、环卫绿化协管员负责检查辖区内各绿化养护单位日常保洁、辖区内林带病虫害防护工作。

3、乙方处理网格案件要严格按照区监督中心的处理标准及时限完成每个网格案件，确保不出现红灯案件，及时核查到位。市容环境保障人员必须做到各街道无垃圾、无各类小广告，树挂、无堆物堆料等、责任到人、确保各街道环境干净整洁。

4、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各项劳动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并统一着装，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5、乙方对其聘用人员的劳动责任、安全责任负责并承担最终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责任、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应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劳动安全，在作业期间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任。

6、乙方自行保障网格应急车1辆，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民事及刑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合同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1、乙方监管不力，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地区环境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可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已履行的应结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3日

